

補助，以符合社會救助精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我國失業族群，面臨失業及無勞工保險期間，若遭遇家屬死亡，無任何喪葬津貼之補助，實不符社會人道關懷精神。依據現行法令相關喪葬津貼，除勞工於保險期間其家屬（父母、配偶或子女）死亡時，得請領喪葬津貼外，其他如國民年金保險、或申請失業給付期間皆未有此津貼補助。
- 二、依據我國勞保年金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，其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時，得請領喪葬津貼。所稱父母、子女、係指生身父母、養父母、婚生子女（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），或已依法收養之養子女而言。而家屬死亡給付之標準為喪葬津貼按其家屬死亡之當月（含）起前 6 個月之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標準發給。另，國民年金僅針對保險人個人於參加保險期間死亡時，可由支出殯葬費的人請領喪葬給付，但未有等同勞工保險之家屬死亡給付。
- 三、依據勞保局統計資料顯示 101 年 2 月我國失業人數為 47 萬 9 千人，為失業率 4.25%。而 101 年 1 月申請失業給付人數達 7 千 1 百人，總合 100 年全年度失業給付初次認定核付人數為 6 萬 4 千人、受理件數高達 29 萬件。由此可見，因面臨失業而生活陷入困境者，需要由政府進行生活經濟支援 101 年 1 月份就高達 7 千人，100 年度申請人次（件數）也將近 30 萬。
- 四、綜上，建議針對此失業弱勢族群，向勞工局請領失業給付津貼期間，在未就業前遭遇家屬死亡，政府應提供等同勞工保險期間之喪葬津貼補助，給予此弱勢失業族群人道關懷，以符合社會救助精神。

（八十一）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發現，零用錢越多的青少年，吸菸率越高；有吸菸習慣的孩子，甚至有三成月花逾八百元在菸品上，等於每月至少抽十包菸。雖然依法青少年不得買菸，事實上卻發生青少年抽菸情形氾濫，可見不得販售菸品予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的規定，執行並不嚴格且未落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國民健康局公布「100 年青少年吸菸調查結果」，四萬多名接受調查的國、高中職生中，過去卅天曾抽菸及嘗試吸菸者各為七·三%、十四·七%。有買菸習慣的學生中，高達三成每月花八百元以上買菸；家長給的零用錢越高，抽菸率也越高。
- 二、研究去年調查新增吸菸行為與零用金關連性調查，發現沒有零用錢青少年吸菸率僅四%；每

月平均有三五〇〇元至四四九九元零用錢的青少年吸菸率兩成；每月零用錢超過四五〇〇元吸菸率更高達三成以上，顯示零用錢與吸菸率有正相關。

- 三、依菸害防制法規定，如發現店家販賣菸品給未成年青少年，可處一萬至五萬元以下罰金；被通報的青少年需進行三小時菸害防制教育；法定監護人若未監督青少年上課，處兩千至一萬元。但調查更發現，有買菸習慣學生中，高達十七%國中生、三十三%高中職學生每月花八百元以上買菸，雖然相關單位積極偵查販賣菸品給未成年學生的商店，但事實上他們仍可買到菸品，可見不得販售菸品予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的規定，執行並不嚴格且未落實，有關單位應予檢討與改進。

(八十二) 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監察院調查發現，我國自民國 97 年起施行長照十年計畫，但在推動過程中，發現推估長照需求人數不切實際、預算編列過高，相關配套與宣導都不足，此外，內政部與衛生署為消化預算，服務項目重疊、資源重複配置，被監察院糾正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，我國未來即將步入高齡化社會，民國 96 年行政院核定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」，由內政部及衛生署主政，但審計部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，內政部預算執行率僅 53.17%，計畫包括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交通接送等多項服務，未能均衡分布。
- 二、內政部及衛生署推估 97 及 98 年度使用長照服務需求人數未切合實際，預算編列過高。以居家及社區復健服務為例，實際使用人數僅達推估人數 18.7%與 56.7%，內政部 97 及 98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0.9%及 54.7%，衛生署 20.3%及 52.4%，均屬偏低。且為達消耗預算的目的，99 年度調整失能者自行負擔費用的比率，及申請長照服務的條件等措施評估及理由，過於粗糙牽強，服務項目重疊，造成資源重複配置。
- 三、且調查顯示衛生署當初規畫各地長照中心時，沒有妥善運用基層衛生所，造成資源浪費與執行效率不彰，是長照 10 年計畫的敗筆。
- 四、台灣自民國 82 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超過 7%，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，預估到 114 年，老年人口即將超過 20%，惟近 20 年來，政府長期漠視老年人關懷、照護及醫療問題，完全看不到政府的老年人口政策，且推動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效果不彰。建議相關單位應該重新檢討我國長照政策與計畫，讓長照深入各地社區及家庭，以因應邁入老齡化社會的民眾需求。